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8101-371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1050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3934A00\_ATTCH2.docx)

主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第陸點如附件，並自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資料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配合近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爰修正旨揭規定。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